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1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昭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昭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昭宏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並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侵害法益、犯罪手段，並考

01 量其犯罪時間之間隔，及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為14
02 0日（即上開曾經定應執行刑之罪所示定應執行刑與其餘各
03 罪所示判決刑度加計之總和，計算式：90日【附表編號1至
04 2】+50日【附表編號3】；已逾拘役定應執行刑之上限120
05 日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6 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執行時另
07 予扣除，又受刑人前經本院通知應於函到5日內陳述本件定
08 其應執行刑之意見，迄今未見回覆，足認已予受刑人陳述意
09 見之機會，均併為說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1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蔡有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陳任鈞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9 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(民國)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	
1	恐嚇危害 安全罪	拘役50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千元折 算1日	112年6月15 日	臺中地院113年 度簡字第739號	113年4月30日	同左	113年6月18 日	編號1-2經 定應執行拘 役90日
2	毀損他人 物品罪	拘役55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千元折 算1日	112年4月20 日	臺中地院112年 度沙簡字第432 號	113年4月8日	同左	113年5月20 日	
3	傷害罪	拘役50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千元折 算1日	112年12月1 0日	臺中地院113年 度易字第2125號	113年8月13日	同左	113年9月24 日	無